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1执661号

申请执行人刘春波，男，1976年3月21日出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公安局家属楼三单元332号。

被执行人李勇，男，197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174号。

被执行人董立华，女，196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174号。

被执行人任云金，男，196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秋窝村7队24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承德县人民法院(2019)冀082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刘春波申请，现已申请执行。但被执行人李勇、董立华、任云金至今未履行(或未全部履行)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董立华、李勇所有的香江卡纳溪谷小区7号楼1单元1201、1202室房屋两套，查封金额以人民币140万元为限。

二、被执行人董立华、李勇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董立华、李勇可以使用查封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1执6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波，男，1976年3月21日出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公安局家属楼三单元3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勇，男，197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174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立华，女，196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刘春波与李勇、董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是(2019)冀082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勇、董立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勇、董立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4日以(2021)冀0821执6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勇、董立华名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香江卡纳溪谷小区7号楼1单元1201、1202室楼房2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勇、董立华名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香江卡纳溪谷小区7号楼1单元1201、1202室楼房2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官 学 金
审 判 员 雒 明 忠
审 判 员 赵 立 新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电 子 专 用 章
书 记 员 张 子 涵